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甘宁镇“人盯人”森林防灭火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甘宁府发〔2022〕8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我镇制定了《甘宁镇 “人盯人”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甘宁镇“人盯人”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

因连续罕见高温天气，我镇森林火灾处于极高风险期。为进一步细化森林防火“人盯人”工作措施，确保村、组、户，把工作责任落到实处，农户互相监督不农事用火，根据区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重要工作部署，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切实把森林防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特别是当前森林防灭火严峻形势，全力做好抓早、抓小、抓了工作。严格落实镇党委政府主体责任，强化领导责任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全力以赴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当前极端天气下务必筑牢森林防灭火墙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把不发生人员伤亡作为工作底线，立足防范、加强研判，落实落细各项森林防火措施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“人盯人”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

1.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建立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，全面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措施的调度指挥，推进辖区森林防灭火措施的全面落实。

组 长：党委书记 李 毅

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何清荣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 余 波

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镇长 严永明

 党委委员、统战委员、副镇长 张光发

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 宋 莉

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 初光生

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 赵 潋

 副镇长 文 科

 副镇长 高云川

 副镇长 赖 敏

成 员：全体驻村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服务中心，由赖敏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森林防火日常事务。

2.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全镇，分管领导负责村，驻村干部负责组，村组干部、党员包户，护林员包责任区域的责任机制，推进全镇森林防灭火措施部署安排。

3.建立村（社区）、组森林防灭火分级监管机制，指导村民小组、院落建立户长机制，实施网格化管理。

（二）落实具体工作措施

1.各分级责任人必须了解掌握每日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，认真研判形势，提前开展工作。

2.各村（社区）要根据实际情况划分片区，科学设定片区内群众户数，每个片区设1名户长（村组干部），负责盯到户、盯到人，特殊人群由监护人24小时监管。户长要清楚掌握所盯人数、联系方式，每日定期巡查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3.要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完善的通讯联系网络。确保镇能联系到村，村能联系到组，组能联系到户、到人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。

4.做好森林防灭火安全隐患排查。责任人每天做好巡护监测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镇政府或农业服务中心，并及时排除。如遇火险要在第一时间报告联村领导及镇政府。

（三）建立严惩制度

1.对野外违规农事用火行为，实行顶格处罚，涉及违法犯罪行为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2.镇纪委、应急办、执法大队、农服中心成立督查组、到各村（社区）开展督查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村（社区）要全面贯彻落实市、区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责任明确、可操作的“人盯人”森林防灭火工作措施，落实具体责任人，把“人盯人”森林防火工作抓实、抓细、抓好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，督查推动

镇督查组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发动群众

各村（社区）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，让群众理解、主动配合工作，同时发动基层群众互相监督，确保万无一失。